

#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1 年劾字第 9 號彈劾案

提 委 案 員	王幼玲、趙永清		
被 付 彈 劾 人	朱毋我：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校長（104 年 8 月 1 日迄今），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案 由	被付彈劾人朱毋我於任職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校長期間，處理學生性平事件有諸多違失，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等規定，亦與兒童權利公約相違，並對所屬生教組長管教學生不當及處理學生教學輔導工作橫向聯繫不足等節，未善盡督導之責。以上各節均屬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p>一、朱毋我，彈劾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  <b>朱毋我：成立 <u>拾參</u> 票，不成立 <u>零</u> 票。</b></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林盛豐、蔡崇義、林文程、賴鼎銘、蘇麗瓊、葉大華、鴻義章 高涌誠、張菊芳、王榮璋、林國明、葉宜津、蕭自佑		
主 席	林盛豐	審 查 會 日 期	111 年 6 月 14 日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9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朱毋我	成 立	13	林盛豐、蔡崇義、林文程 賴鼎銘、蘇麗瓊、葉大華 鴻義章、高涌誠、張菊芳 王榮璋、林國明、葉宜津 蕭自佑
	不成立	0	